

臺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1樓南
區

承辦人：郭昭瑋

電話：1999(外縣市02-27208889)轉7728

傳真：02-27237850

電子信箱：a408@dopms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螢橋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9月2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人給字第103131112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書函影本1份

主旨：有關所詢「軍公教人員兼職費及講座鐘點費支給規定」（以下簡稱兼職費支給規定）一、（四）規定所稱「以支領2個兼職費為限」疑義一案，復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（以下簡稱人事總處）本(103)年8月26日總處給字第1030044348號書函辦理，兼復本年7月28日北市交人字第10330509400號函，並檢附人事總處書函影本1份。
- 二、人事總處前開書函釋復略以，查該總處101年3月2日總處給字第1010025367號書函規定略以，兼職人員如兼任數個職務均以開會型態為主，依規定僅得由兼職人員自行擇定領取其中2個兼職支給兼職費，而非每月實際領取之兼職費不超過2個，即符合規定。故軍公教人員如有數個兼任職務，應由其就所兼各項職務中，評估所兼職務之特性、開會型態及兼職費支給方式等，自行擇定領取其中2個兼職費，不得視每月各兼任職務開會情形選擇支領。

螢橋國中 1030902



OIAA10330592700

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交通局
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(臺北市政府交通局除外)

電子公文
2014-09-02
10:49:56

(人事處代決)

裝

訂

